

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二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死亡撫卹金、第五款及第九款之費用親屬領受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父母、配偶及子女。
- 二、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寡媳及鰥婿。
- 三、兄弟姊妹。
- 四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，以無人扶養者為限。

前項親屬同一順序有數人時，應平均領受；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其他事由不得領受時，由同一順序之其餘親屬平均領受。

第一項所定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停發補償金：

- 一、配偶、寡媳或鰥婿再婚者。
- 二、兄弟姐妹已成年且有謀生能力者。
- 三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已有人扶養者。
- 四、無第一項各款之親屬者。
- 五、經情報協助人員以書面明文排除者。